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陳秋玉即明德雞專賣店

（即李春菊即明德雞專賣店之承受訴訟人）

李春菊

蔡村和

被上訴人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綝昱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29日本院107 年度民商上字第8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 第4 項亦有明文可循。

二、查上訴人對本院107 年度民商上字第8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又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業經

本院於民國（下同）108 年1 月1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 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08 年1 月17日送達於上訴人，惟上訴人迄今均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本院繳費及臨櫃查詢清單、收文明細表及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8 至240 頁），則其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鋒

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熊誦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金宏